

番禺区政府采购委托协议

甲方（采购人）：广州市番禺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

乙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瑞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广州市番禺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 25 吨换厢式垃圾压缩车和扬尘控制喷雾车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协议。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1. 项目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 25 吨换厢式垃圾压缩车和扬尘控制喷雾车采购项目
2. 项目内容：（详见采购人填写的《政府采购清单》及项目详细资料）
3. 采购预算：462万元人民币。
4. 委托目的：确定项目供应商
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第二条 采购人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享有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关的义务。
2. 执行回避制度。
3. 按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各项相关手续。
4. 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如有特殊采购要求，应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代理机构。
5. 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对其进行资格预审，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6. 审定代理机构拟定的公开招标文件。
7. 配合代理机构开展采购工作，协助组织现场考察和答疑活动。
8. 派员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9. 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代理机构；或者授权公开招标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 若采购项目出现废标情形，授权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1. 依据招标结果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按要求将合同副本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代理机构备案。
12. 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13. 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14. 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妥善保存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第三条 代理机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相关工作。
2. 执行回避制度。
3. 接收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项目资料。
4.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交由采购人确认。
5. 发布采购公告，并在广州政府采购网站等有关媒介上发布。
6. 按照采购项目的要求，接受供应商报名登记和派售招标文件。
7. 根据采购项目需要主持召集答疑会或现场勘察会。
8.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要求，组织开标、评标活动。
9. 向采购人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本项目的未中标供应商。
10. 若采购项目出现废标情形，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1. 编写采购活动记录。
12. 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保存项目的采购文件。
13. 解答招标过程中的问题，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质疑。

第四条 代理费用

乙方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2003（857）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取。

第五条 其他条款

1. 如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2. 本协议执行中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时，提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协调。
3.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三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8年9月17日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8年9月17日

地址：

联系人：

电话：